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3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886,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78%。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武汉华实汇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实汇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等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04,321股，发行价格15.29元/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6,266,835股。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本次是否解禁
1	国机集团	4,578,155	18个月	是
2	国机资本	1,308,044	18个月	是
3	华实汇添	1,111,837	6个月	已解禁
4	诺德基金	506,285	6个月	已解禁
合计		7,504,321	/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886,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2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8,155	4,578,155	0.8637%	0.8538%
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08,044	1,308,044	0.2468%	0.2440%
合计		5,886,199	5,886,199	1.1105%	1.0978%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35,217	1.14%	-5,886,199	249,018	0.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9,018	0.05%	0	249,018	0.05%
首发后限售股	5,886,199	1.10%	-5,886,19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55,637	98.86%	5,886,199	535,941,836	99.95%
三、总股本	536,190,854	100%	0	536,190,854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国机集团、国机资本已在《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5年3月19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此外，国机集团做出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国机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机集团作为国机精工的股东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避免与轴研科技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轴研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国机集团因股权收购、划转或受让等方式取得与轴研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股权的，国机集团承诺自完成前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在保障轴研科技投资者利益前提下，完成将前述公司注入轴研科技的相关工作；若轴研科技认为前述公司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无意收购或前述公司不符合注入轴研科技条件的，则自国机集团完成前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将前述公司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相关工作。 国机集团承诺自完成前述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将前述公司注入轴研科技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完成之日止，将所持的前述公司股权委托轴研科技管理，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轴研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轴研科技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轴研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轴研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轴研科技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轴研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2017年02月06日起长期有效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国机集团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轴研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轴研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轴研科技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轴研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轴研科技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2月06日起长期有效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兹就 保证轴研科技独立性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保证轴研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轴研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之间独立。 (2)本企业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向轴研科技推荐董事、监事、经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轴研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轴研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轴研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保证轴研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占 用的情形。 (3)保证轴研科技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 3、保证轴研科技财务独立 (1)保证轴研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轴研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轴研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轴研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兼职。 (5)保证轴研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轴研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轴研科技的资金 使用。 4、保证轴研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轴研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 组织机构。 (2)保证轴研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 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轴研科技业务独立 (1)保证轴研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 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企业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轴研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轴研科技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轴研科技(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 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其控 制的除轴研科技外的其他企业与轴研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轴研科技经营 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其控制的除轴研科技(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轴研科技 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轴研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2017年02月06日起长期有效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12月26日起	长期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东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通能源”）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3,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5,05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46,653.00	46,653.00
2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182.00	4,18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合计		69,835.00	69,835.00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48,185.22万元（未经审计），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现金管理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产品范围

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胜通能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朱冬先生、夏跃倚先生、楼剑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联营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能卢龙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石源元氏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芜湖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协鑫与债权人开展的贸易融资类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1：

1、公司名称：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18号

4、法定代表人：施佳伟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039.34	544,636.79
总负债	537,385.61	483,563.5
净资产	50,653.73	61,073.29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982.88	326,689.08
营业利润	-11,141.66	-20,582.71
净利润	-10,419.56	-18,690.39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方2：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5,971.09	716,038.71
总负债	448,219.80	516,047.85
净资产	187,751.29	199,990.87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4,939.17	912,205.38
营业利润	-14,097.07	-26,105.66
净利润	-13,851.47	-25,857.67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湾沚支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5、授信业务发生期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9年9月22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

7、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2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18,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1.8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98,0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84%；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28,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3%。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57,688,33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290,998.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31,41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459,579.64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1223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特”）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用途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59557654	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赛特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614264517	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239001566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955765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风叶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全资子公司广东赛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及广东赛特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10100161426451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高性能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1、甲方2、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390015661000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正元、史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11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部分产品到期收回，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收益（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227,739.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30,136.98

二、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已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2%或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1.95%或2.0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2.30%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2.28%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5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31	0.65%或1.95%或2%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71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9-30	2025-12-01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7%（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7%(高档浮动收益率)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济南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2	0.5%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739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3	2026-01-11	1%-2.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19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14	2026-01-14	0.5%或1.83%或1.9%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5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0-17	2026-01-13	0.50%-2.01%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3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0	2026-01-20	0.5%或1.85%或1.9%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2	2026-01-22	0.8%或1.78%或1.9%	已到期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453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10-23	2026-01-21	1%-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26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0-27	2026-01-26	0.8%或1.8%或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04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05	2026-02-27	0.55%-2.1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0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1	2026-03-16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506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11-18	2026-03-23	0.55%-2.1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4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2	2026-04-13	0.5%或2.02%或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09	2026-06-12	0.70%-2.30%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9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16	2026-04-16	0.5%或2.02%或2.1%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2	2026-04-27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0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1-23	2026-04-28	0.70%-2.2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7	2026-05-29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瑞马衔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2026-04-27	0.5%-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金骏迎春）“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2	2026-04-30	0.5%-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15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2-06	2026-05-12	0.5%或2.05%或2.2%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2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05	2026-06-08	0.60%-2.2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3-20	2026-06-23	0.70%-2.33%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3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01	2026-07-03	0.70%-2.36%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4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4-10	2026-07-14	0.60%-2.27%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2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13	2026-07-13	0.5%或2.1%或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46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4-20	2026-07-20	0.5%或2.1%或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0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06	2026-08-06	0.5%或2.05%或2.2%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5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3	2026-08-14	0.5%或2%或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5-19	2026-08-17	0.5%或2%或2.05%	已到期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17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05	2026-09-04	0.5%至1.74%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75%	已到期收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6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18	2026-09-21	1.00%-1.81%	已到期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6JG833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6-25	2026-09-24	保底收益率1%，浮动收益率为0%或0.7%（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7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6-30	2026-09-30	1.00%-1.75%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01	2026-09-30	1.00%+0.80%*N/M。其中，N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6-07-03	2027-07-03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76	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7-17	2026-10-20	1.00%-1.75%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78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7-24	2026-10-27	1.00%-1.7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3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新西兰元区间累计结构)(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7-27	2026-10-26	1%-1.7%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17	2026-10-30	1.00%+0.50%*N/M。其中，N为产品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观察区间上下限之间(含边界)的天数，M为产品观察期内总的天数。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7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17	2026-11-17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KM26087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6-08-21	2026-11-24	1.00%-1.75%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506Z）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8-20	2026-11-18	年化收益率=0.95%+0.8%*n/N，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交易日总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21，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0321]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欧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交易日指彭博BFIX界面公布价格的日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昆明西区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81期企业大额存单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3	2027-03-03	1.25%	未到期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60222期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4	2027-03-04	1.25%	未到期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2026年第54期单位大额存单（专属定制）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4	2027-03-04	1.35%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大额存单2026年第825期	5,000	固定利率	2026-09-07	2027-03-07	1.25%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